

涉外婚姻 家庭与法

孟宪伟 王玉洁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涉外婚姻 家庭与法

孟宪伟 王玉洁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董 真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技编：黎碧霞

涉外婚姻家庭与法

孟宪伟 王玉洁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科新电脑技术服务中心排版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40,000 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218-01652-9/D·239

定价：13.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人们对外交往日益增多，涉外婚姻家庭问题也有增加的趋势。因此，向社会各界宣传普及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知识，使人们正确认识和对待这一问题，使司法机关妥善处理这类案件，对维护社会安定，进一步发展我国民间的对外关系有重要意义。

本书从当前实际出发，介绍和论述了在涉外结婚、涉外离婚、涉外夫妻关系、涉外父母子女关系、涉外收养、涉外监护、涉外婚姻与国籍、一国之内^①的区际婚姻（即涉港澳台婚姻）、涉外婚姻与涉外财产继承、涉外婚姻家庭案件诉讼等方面主要的法律问题。阐明了我国政府对上述问题的有关立法和实际做法，也介绍了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和规定，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各国通常的处理惯例。本书还收录了部分国内外有关的法律、条例和公约，并援引了许多真实的案例加以说明。

本书的写作严谨，准确，内容翔实，资料可靠。还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特别是注意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使之带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是目前国内较详尽、透彻、全面研究涉外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问题的力作，具备了较高的法学研究价值和资料参考价值，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指导意义及司法实用意义。

目 录

涉外婚姻家庭概述.....	(1)
---------------	-----

婚姻家庭关系及其演变	(1)
------------------	-----

婚姻家庭法的产生和发展	(5)
-------------------	-----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	(7)
-------------------	-----

涉外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14)
---------------------------	------

如何用法律调整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20)
--------------------------	------

涉外结婚	(27)
------------	------

什么是涉外结婚	(27)
---------------	------

结婚的法定条件	(28)
---------------	------

涉外结婚的法律冲突	(36)
-----------------	------

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38)
-----------------	------

中国关于涉外结婚的立法与实践	(46)
----------------------	------

涉外离婚	(54)
------------	------

什么是涉外离婚	(54)
---------------	------

离婚的法定条件	(56)
涉外离婚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61)
中国关于涉外离婚的立法与实践	(66)
涉外夫妻关系	(70)
涉外夫妻人身关系	(70)
涉外夫妻财产关系	(77)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	(83)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含义	(83)
各国法律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85)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87)
中国关于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立法	(92)
涉外收养	(93)
涉外收养及其法定条件	(93)
各国法律关于收养的规定	(95)
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101)
中国关于涉外收养的立法与规定 ...	(110)
涉外监护	(114)
涉外监护及其类型	(114)

各国法律对监护的规定	(116)
涉外监护的法律适用	(122)
涉外婚姻家庭与国籍	(128)
涉外婚姻家庭与国籍的联系	(128)
国籍的含义及其取得与丧失	(129)
国籍冲突的产生和解决	(136)
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	(146)
国籍与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49)
一国之内的区际婚姻家庭问题	(153)
外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冲突	(153)
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冲突	(157)
中国大陆涉港澳台婚姻	(171)
中国大陆涉港澳台收养	(184)
涉外婚姻家庭与涉外财产继承	(192)
涉外财产继承的含义与特点	(192)
涉外财产法定继承	(204)
涉外财产遗嘱继承	(211)
涉港澳台财产继承	(217)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诉讼 (224)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诉讼程序 (224)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管辖权 (229)

涉外案件的国际司法协助 (233)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40)

涉外案件的案例分析 (244)

附录一：中国关于涉外婚姻家庭的

法律法规 (24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4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实施办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59)

附录二：关于婚姻家庭的部分国际公约

..... (267)

婚姻法律冲突公约 (267)

关于婚姻、收养和监护的某些国际

私法规定的公约 (269)

离婚及分居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公约	(273)
布斯塔曼特法典 (摘录)	(275)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摘录)	(282)

附录三:各国国际私法关于涉外婚姻家庭 的法律 (284)

日本法例 (摘录)	(284)
泰国国际私法 (摘录)	(286)
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法 (摘录)	(288)
波兰国际私法 (摘录)	(290)
匈牙利国际私法 (摘录)	(292)
法国民法典国际私法内容 (摘录)	(295)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摘录)	(298)
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 (摘录)	(300)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 (摘录)	(307)
意大利民法典 (摘录)	(316)

美国冲突法第二次重述 (摘录) ...	(317)
中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摘录)	

.....	(322)
-------	-------

.....	
-------	--

附录四：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325)
--------------------	-------

.....	
-------	--

后记.....	(3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外婚姻家庭概述

婚姻家庭关系及其演变

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男女结合，组成家庭，生儿育女，这是人生的必由之路。婚姻和家庭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大多数人都要和他人结成婚姻关系，每个人都处在或曾经处在家庭关系中。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以两性的结合和血缘联系为条件的共同生活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

婚姻关系，就是指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相结合的形式。这种结合，是男女双方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夫妻关系。例如一男一女，经过一定时间的相识与恋爱，双方有共同生活的愿望，二人按照法定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他们的结合就得到了社会的确认，从而建立起夫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他们都享有各自姓名的使用权，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权，对共同所有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相互继承遗产权。并且都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互相扶养的义务，抚养教

育子女的义务，赡养双方父母的义务等等。婚姻关系因男女双方结婚而产生，因离婚和一方死亡而终止。

家庭是由于婚姻、血缘和收养等关系结合起来的基层社会生活组织。其成员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组成。上述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就是家庭关系，它也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其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母死亡后，有义务抚养该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而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死亡后，有义务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在其父母死亡后，有义务抚养未成年的弟妹。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有密切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必然产物。

婚姻家庭的形式和制度不是从来如此、一成不变的，它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的。恩格斯在其著名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低级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

19世纪，美国学者摩根对研究家庭的历史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

刘易斯·亨利·摩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年），是美国著名的考古学家、人种学家、原始社会史学家。他生于纽约州，为了研究原始社会的历史，他曾深入到当时还保留着氏族制的北美印第安人的部落群体——易洛魁

氏族，并被接纳为其部落之一的辛尼加的成员，被他们收为义子。他长期生活在易洛魁人中间，对他们的生活进行了大量的考察，收集了丰富的资料。1851年他写了第一部著作——《易洛魁联盟》，1870年写出了他的主要著作——《人类家庭的血亲及姻亲制度》，1877年又发表了《古代社会》一书。

摩根在他的著作中，根据从印第安人和世界许多地方所搜集的丰富资料，说明了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细胞，论证了人类社会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他阐明了婚姻和家庭演变的形式：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以及一夫一妻制家庭。

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同自然界作斗争的力量十分微弱，只能组成小的群体，靠采集为生。在这个时期，人们的两性关系毫无限制，处于杂乱性交状态，谈不上任何婚姻家庭制度。

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群婚制这种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形式是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基本上没有嫉妒的情况存在。它经历了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两个阶段。

血缘家庭亦称血缘群婚制，是同一群体内同辈男女间的集团婚。这种制度摆脱了杂乱性交的关系，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相互之间都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这种血缘群婚制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的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 血缘家庭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页。

普那路亚家庭，亦称亚血缘群婚制，是由血缘家庭发展而来的，这种婚姻，不仅排除了父母和子女通婚，也排除了姊妹和兄弟通婚。最初排除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在一定范围内的同辈共为夫妻，即由一列姊妹和另一列兄弟实行群婚。在这种制度下，同胞的和旁系的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关系是被严格禁止的。这时共夫的姊妹间，共妻的兄弟间，互称“普那路亚”（夏威夷语，意即亲密的伙伴）。这种家庭是外婚制的开端，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群婚制被对偶婚制所取代了。

对偶家庭，亦称对偶婚。它是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的，其特点是成对配偶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地同居生活。但这时的婚姻家庭是以女子为中心，女娶男嫁，夫从妻居。女子定居于本氏族，而丈夫来自其他氏族。对偶婚制使家庭关系前进了一大步。在过去的群婚制时只能判明子女的生母，而不能判明其生父，而在对偶婚制下，子女的生父也有可能判明了。但对偶婚姻并不牢固，很容易被一方或双方所破坏。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出现分工，男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日益占有重要地位，从而逐渐导致母权制的解体和父权制的确立，同时由于私有财产的出现，为了把财富传给自己亲生子女继承，所以对偶婚就为一夫一妻制代替。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制或个体婚制，是由一男一女结成夫妻的婚姻家庭形式。这种婚姻家庭与过去一切两性关系、血缘关系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如恩格斯所指出：“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

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① 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比对偶婚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

这种婚姻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男尊女卑，即男子对女子的统治；二是在父权、夫权支配下，片面要求女子严守贞操，而男子实行公开或秘密的多妻制。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男性统治者，以重婚和纳妾为主要形式的公开多妻制。只有当社会发展到女子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各方面都与男子真正处于平等地位，一夫一妻制才能真正实现。

婚姻家庭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后，家庭成为社会中独立的相对稳定的单位，具有明显的排他性。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新的社会关系，如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个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成员和家庭以外的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产生国家以后，又发生了家庭同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处理上述关系，需要有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准则，一方面表现为各个历史时代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推行的道德规范；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各个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由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57 页。

家政权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在道德规范的配合下，确认、保护和调整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关系，并为解决这种关系中发生的纠纷提供依据。

古代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形式，其中就有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如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法典》（公元534年），以及欧洲封建王国的日耳曼法（公元5—9世纪）中，都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中国古代汉朝九章律中即有户律的一章，唐律中有户婚的一篇，为后来的封建法典所采用。

后来，有些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在民法典中列入亲属法的内容，如法国、德国等。而英美法系国家，则有一系列单行法规，如婚姻法、家庭法、离婚法、收养法等等。

在我国，清朝末年颁行的大清现行刑律中，有亲属法的内容；清宣统三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中包括亲属和继承的内容。辛亥革命后，国民党政府颁行的《民法典》中的第四编为亲属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5月1日颁行了《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新婚姻法》，1991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这都是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专门法规。

除了婚姻法、收养法之外，其他法律，如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以及其他的部门法，如刑法、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等，也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

由于社会的发展，国家与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日益加强，不同国家的男女互相结合，建立家庭的情况也越来越多。

据史书所记载，我国在汉朝时，就实行过“和亲政策”。西汉初年，战乱方息，经济待兴，国力不强，而北方匈奴多次入侵，几经交锋，汉朝均未获胜。当时的皇帝看到难以用武力征服匈奴，就采纳了刘敬（即娄敬）的建议，实行“和亲”。高帝九年，把宫女冒称皇家公主嫁给匈奴单于，每年还送去大量粮食、丝绸等物，与匈奴结为亲家。后来惠帝三年、文帝六年、景帝元年和五年，都先后送公主远嫁匈奴。自此以后，“和亲”就成为我国封建王朝调整对外关系所采取的一种手段。著名的“昭君出塞”的故事，就是西汉初年皇帝采取“和亲”政策的产物。

昭君姓王名嫱，字昭君，西汉南郡秭归（今湖北省秭归县）人。汉元帝时被选入宫。但多年未与皇帝见面。后元帝将其远嫁匈奴和亲。王昭君入匈奴后，嫁与呼韩邪单于为妻，号为宁胡阏氏，即匈奴皇后。呼韩邪于其二十八年，即汉建始二年死亡。其子继位，又娶王昭君为妻，昭君与之生二女。王昭君死后，葬于匈奴。自西晋以后，昭君被称作“明妃”。“昭君出塞”的历史故事，后来成为各种文艺作品的题材，流传极广。